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595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6200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建欣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3504

经查，职工庞兴慧（身份证号码：*****732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庞兴慧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462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20093
 职工姓名：庞兴慧
 身份证号码：*****73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	1.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为2279元	5%	113.95元	75.00元	38.95元	39元	39元	7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2月	8.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为2279元	5%	113.95元	75.00元	38.95元	312元	312元	624元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06月为2279元	5%	113.95元	80.00元	33.95元	136元	136元	27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1月	7.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12月为7299元	5%	364.95元	80.00元	284.95元	1995元	1995元	3990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2年06月至2012年12月为7299元	5%	364.95元	90.40元	274.55元	1373元	1373元	274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2月	8.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889元	5%	344.45元	90.40元	254.05元	2032元	2032元	4064元	
2015年03月至2015年06月	4.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889元	5%	344.45元	101.50元	242.95元	972元	972元	194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3555元	5%	677.75元	101.50元	576.25元	6915元	6915元	138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19843元	5%	992.15元	101.50元	890.65元	10688元	10688元	2137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8954元	5%	947.70元	150.00元	797.70元	9572元	9572元	191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7127元	5%	856.35元	150.00元	706.35元	4944元	4944元	988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620093

职工姓名：庞兴慧
身份证号码：*****73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2月至2019年03月	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7127元	5%	856.35元	250.00元	606.35元	1213元	1213元	2426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7127元	5%	856.35元	300.00元	556.35元	1669元	1669元	333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394元	5%	519.70元	300.00元	219.70元	2636元	2636元	52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4734元	5%	736.70元	300.00元	436.70元	5240元	5240元	1048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5809元	5%	790.45元	300.00元	490.45元	5885元	5885元	1177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0534元	5%	1026.70元	300.00元	726.70元	8720元	8720元	174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330元	5%	716.50元	300.00元	416.50元	4998元	4998元	99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257元	5%	612.85元	300.00元	312.85元	3754元	3754元	750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512元	5%	525.60元	300.00元	225.60元	1128元	1128元	2256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0512元	5%	525.60元	126.00元	399.60元	400元	400元	800元	
总计							74621元	74621元	14924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